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彰茂	服務機關		芝市場股份有限	 根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	稱	謂		姓名
配偶		郭秀珠		長女		陳○諭	
長子		陳〇廷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彰茂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L 地	坐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Ī	高雄市三民區義民段 00	2,694.53	10000 分之 99	陳彰茂	售出(3個月)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建武路		88.62	全部	陳彰茂	售出(3個月)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理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本欄空白									į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彰茂 通知日期:099年05月18日